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3时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钱波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,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向

监事会汇报，并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